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六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4/2061/08

電話 Tel: 3509 865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14-15

圖文傳真 Fax: 2147 58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有關《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本局現就閣下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來信，提供以下有關《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i) 立法建議的適用情況

(a) 《條例草案》旨在就關乎由政府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包括就該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將適用於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區域供冷系統，而附表 2 則載有附表 1 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所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方法。現時，《條例草案》附表 1 及附表 2 只涵蓋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如政府將來需要建造其他區域供冷系統，《條例草案》的附表可予以修訂，以使《條例草案》適用於其他區域供冷系統。就《條例草案》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而言，《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僅限於或不排除特定類型的建築物。換言之，《條例草案》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項目。

正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 3 段所述，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用以替代氣冷式空調系統及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而兩者均是中央空調系統)。由於住

住宅樓宇一般不會提供中央空調系統，住宅樓宇的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其管理的人不大可能成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因此，就現時附表 1 指明的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而言，已獲立法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撥款的工程計劃第 I 期至第 III 期(組合甲)的設計製冷量，是基於該區合共約 173 萬平方米的非住宅項目總空調樓面面積而定，並不涵蓋住宅項目。

(b) 遞交有關申請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ii) 調整收費機制

我們建議製冷量收費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而耗冷量收費額則建議參照電費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條例草案》附表 2 訂明有關每年自動調整收費機制。

至於我們有關至少每五年檢討收費一次的建議，目的是確認成本和收入的實際數目與預計數目會否有相當差距，因而需要對《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 條訂定的製冷量收費額作出調整。我們的政策是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進行有關檢討是一項行政安排，並不需要依靠法例推行。

(iii) 法律意見的法律依據

當局曾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表示，根據上議院在 McCarthy & Stone (Developments) Ltd. v Richmond upon Thames London Borough Council [1992] 2 A.C. 48 一案中的判定，政府徵費必須得到法例明文授權。

基於以上法律意見，當局必須透過立法，為政府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向非政府用戶收取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環境局局長

(葉嘉欣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